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元。2022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股转系统函（2022）638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9,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3010000010120100428677。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2）18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先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0000010120100428677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用途使用。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原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拟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29,500,000.00
加：（1）存款利息	183,502.27
减：（2）银行手续费	50.00
合计	29,683,452.27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29,683,452.27
其中：	
1. 新设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 员工人力成本	11,200,000.00
3. 项目采购	

（1）雨花台区公交站点提升工程项目	1,473,344.35
（2）宁归来首站公寓项目	8,000,000.00
（3）南京新型公交都市先导区 5G 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4,010,107.9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子公司南京先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划款 500 万元，作为该公司注册资本金。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该笔募集资金剩余 4,038,710.70 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金额）尚未使用。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用途使用完毕（作为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4,038,710.70 元，存放于子公司账户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先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销户业务办结证明；
- 2.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